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提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06,943.4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9,476,297.6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47,629.7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95,325,724.49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86,985,447.05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

分配的利润为 295,325,724.49 元。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股东利益以及已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202,958,847 股为基数，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355,061.6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4 年度累计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202,958,8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59,176.94 元（含税）；加上本次 2024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 24,355,061.64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为 28,414,238.58 元。

2024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10,175,523.00 元（不含交易费）。

上述两者合计为 38,589,761.58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40%。

5、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28,414,238.58	28,414,238.58	34,681,214.99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5,606,943.48	81,266,203.41	110,515,534.9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486,985,447.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295,325,724.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91,509,692.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82,462,893.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91,509,692.1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91,509,692.1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1) 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后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